

泗阳县凯超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万块双孔保温砖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泗阳县凯超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二、评价要素 5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

四、结论 6

泗阳县凯超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万块双孔保温砖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泗阳县凯超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泗阳县爱园镇南岗村爱园公墓东侧，从事保温砖生产。泗阳县凯超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宿环建管[2020]20196 号）。

一、变动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与现状变动如下：

1、环评中隧道窑为两条（规格为宽 8.6m×长 160m，直线布置），实际建设隧道窑 1 条（宽 8.6m×长 320m×高 1.8m，环形布置），环评中两条隧道窑保温砖产能为 6500 万块/年，现有隧道窑年产能也为 6500 万块/年，仅仅是隧道窑数量及规格发生变化。

2、隧道窑产生的尾气，环评中的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脱氟，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现有处理工艺为：脱硝+双碱法脱硫脱氟+湿电除尘，排气筒高度也为 30m。

将以上变动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了对照，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分析，确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化，分析如表 1：

表 1 变动清单对照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	/	无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保温砖产能为 6500 万块/年	保温砖产能为 6500 万块/年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变化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变化	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建设地点无变化	/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隧道窑废气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脱氟	隧道窑废气处理工艺为：脱硝+双碱法脱硫脱氟+湿电除尘。	强化了废气治理措施，削减了污染物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主要排放口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无	无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	无	否

1、项目性质及规模

环评中隧道窑为两条（规格为宽 8.6m×长 160m，直线型布置），实际建设隧道窑 1 条（宽 8.6m×长 320m×高 1.8m，环形布置），隧道窑（旋转式）运行时按照固定轨道旋转，待烧砖坯码放在窑体前方轨道之间的环形窑底上，隧道窑窑体前行纳入砖坯，在窑体内依次完

成干燥、预热、焙烧、冷却工序，窑体移动后即可露出成品砖。旋转式隧道窑产能与长度无关，与砖坯码放密度和烧制速度有关，根据设计资料，现有窑体的烧制速度均为 5 米/小时，砖坯码放密度为 1800 块/米，隧道窑每小时烧制砖坯为 9000 块，按照年烧制 7200 小时计，全年产能为 6480 万块，与变化前基本持平。

项目变动不涉及原辅料处理、贮存、生产工艺的变动，不涉及产品的产能变化。

2、地点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发生变更后，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的变化，也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4、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的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隧道窑尾气由环评中的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脱氟改为脱硝+双碱法脱硫脱氟+湿电除尘；排气筒高度无变化，湿电除尘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湿电除尘器运行中，高压电晕放电使得粉尘荷电，荷电后的粉尘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到达集尘板，湿式电除尘器采用定期冲洗的方式，使集尘板粉尘随着水的冲刷而清除，湿式电除尘器主要处理含水较高乃至饱和的湿气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搅拌环节需要添加水，砖坯中含有大量

的水分，因此，砖坯在隧道窑中烧制，尾气中湿度较大，高湿度粉尘可能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滤袋黏连、堵塞等问题，采用湿电除尘比布袋除尘更为优越，对颗粒物的去除效果更好。

环评中，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脱氟措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湿电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2%，双碱法脱硫脱氟措施协同处理颗粒物，参照该系数手册中的湿法除尘，处理效率为85%，整套装置对颗粒物综合处理效率可达98%以上，比环评中的去除效率更高。

综上所述，项目改变了隧道窑污数量和规格，改变了隧道窑尾气治理设施，从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进行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无需编制环评文件。

二、评价要素

项目的生产规模、贮存能力、原辅料用量均不发生变化，隧道窑尾气在处理过程中，强化了处理措施，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有所减小。

根据环评，变更前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是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取5km区域。

变更后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仍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由于隧道窑尾气处理措施的改变，提升了污染物去

除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或者降至三级，评价范围均不发生变化或者对应减小。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由于隧道窑尾气处理措施的改变，减少了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变化前后，风机风量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仍可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比环评中小，污染物排放总量也比环评中少，可满足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由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变化后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在减小。

四、结论

项目隧道窑数量和规格发生了变化，改变了隧道窑尾气处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属于环境影响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